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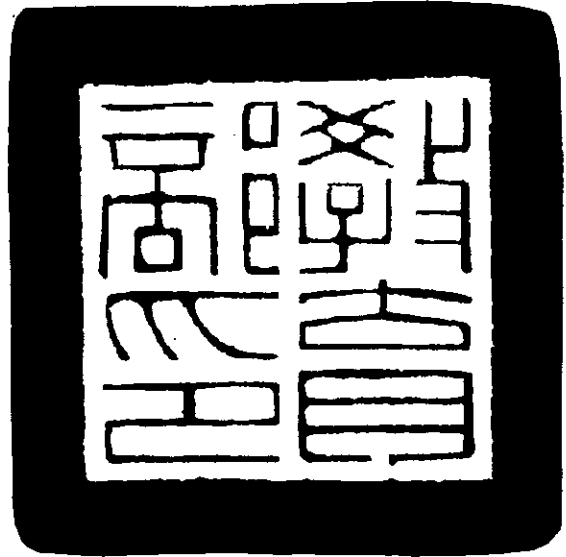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1062B號



修正「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三條

部長潘文忠